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智能终端移动手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智能终端移动手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



托方（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住 所 地：通州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项目联系人：张东方

联系方式：13520398207

通讯地址：通州运河东大街 57 号 3 号楼

电 话：55575265

传 真：01055575264

受托方（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吕未

项目联系人：郭子琦

联系方式：1381004045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电 话：13810040455 传 真：01052186699

电子信箱：13810040455@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智能终端移动手台项目提供平台调度管理服务、视频终端管理服务，测试联调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与现有对讲平台进行对接，管理终端和指挥中心可以通过对前端终端进行主动呼叫，实现实时视频回传、对讲及远程监控调度。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集成部署，部署完成后提供一年期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

务，包括保障、故障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现场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集成部署在甲方住所地，技术支持可远程；

2.服务期限：12个月；

3.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调试及相关功能定制，技术支持服务期限为一年；

4.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平台调度管理服务、视频终端管理服务，测试联调服务。技术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相关技术问题能够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有效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有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1) 在甲方住所地的的工作环境_____；

(2) 访问指定私有云环境的权限_____；

3.其他：无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在甲方住所地现场提供。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61518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税率为【增值税】【6】%，税额为人民币【91425.28】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523754.7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完成平台调度管理服务、视频终端管理服务、测试联调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161518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账号：91010078801600000291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前至少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付款。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密

1.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系统信息、数据、有关本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或成果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以上信息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

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5.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或协助甲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采取至少同保护自身同等重要程度保密信息的方法和谨慎态度，保护上述保密信息，但乙方上述义务的履行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泄露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时发生的费用。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4.乙方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组成人员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5.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在合同所涉项目项下的统一调度安排，协助甲方进行服务项目验收，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6.定期与甲方沟通，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7.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实施和完成各项服务，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高效完成。

10.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在现场支持服务中，乙方应保证在【30】分钟内响应请求，【2】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服务。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2.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维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为了保证乙方处理需求的质量和安安全，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按时完成平台调度管理服务、视频终端管理服务，测试联调工作，提交相关文档，技术服务期内及时响应并有效处理甲方技术问题。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乙方按时完成平台调度管理服务、视频终端管理服务，测试联调工作，提交使用手册等文档，技术服务期内及时响应并有效处理甲方技术问题。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查乙方相关文档及其他工作，验收合格

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就不合格的部分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完成后在甲方住所地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对因履行本合同最终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对使用的技术、资料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应合法授权，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资料或技术等，乙方有义务提供正规渠道及权利证明，并不得有任何未决的诉讼；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成果不含有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不因乙方使用的技术或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而被任何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请求或诉讼，对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而引起的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诉讼、索赔或禁止，乙方应为甲方抗辩，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成果的权利；
- （2）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替换该侵权成果；
- （3）甲方可向乙方退回侵权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 （4）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3.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自行将提供的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任何方式披露、转让、转移给第三人。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转包，否则，乙

方将被视为违约、非法扩散和侵权，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改正通知后超过10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迟延完成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乙方须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三次（含三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维护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有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东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子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因上述情况解除合同的，在扣除乙方已经为本合同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剩余的技术服务费，同时向甲方提供被扣除的相关费用的发票作为依据；乙方拒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王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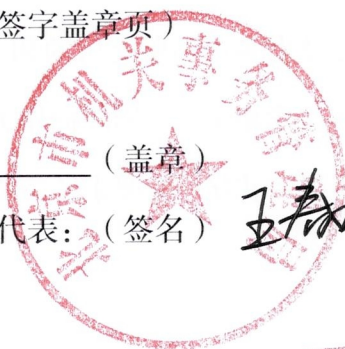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19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刘建宇

2016年4月19日



附件：分项报价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平台调度管理服务	1310	点位	440.00	576400.00
2	视频终端管理服务	1310	点位	750.00	975000.00
3	智能对讲终端管理服务	10	点位	1400.00	14000.00
4	测试联调服务	1310	点位	38.00	49780.00
5	合计（单位:元）	1615180.00			

